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委任執行董事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冼佩瑩女士(「冼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冼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冼女士，40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冼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冼女士曾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期間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冼女士亦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期間為止，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冼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冼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女士已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冼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冼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冼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冼女士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彼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準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冼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按冼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冼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冼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冼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冼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